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K816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0160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及110年9月28日前開放學生再次申請修讀技藝課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24日召開「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應變方式：

（一）抽離式合作班：臺北市基於防疫考量，決議將技藝教育課程延後至110年9月28日為第1次上課，基於雙北一致性，且本市部分國中同時有與臺北市屬高中職及本市高中職合作學校（或基隆市、桃園市合作學校），避免部分學生可以上技藝課程，部分不行之情形，與臺北市一致於110年9月28日起開始上課，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決定上課方式，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二）抽離式自辦班：因不涉及學生跨校活動，請各校依開辦計畫書規劃進行技藝教育課程，可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辦理。



(三)專案編班：考量專案編班係獨立成班且上課節數較多，倘配合抽離式合作班自110年9月28日起開始上課，將有2至3週課程受影響，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甚鉅，爰請各校於做好防疫措施之情況下，同意國中學生至新北市合作學校上課，並請國中端務必事前取得家長同意(倘家長不同意，請協助課程安排)，並請合作學校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函報防疫計畫，始得辦理；倘為臺北市合作學校或有其他疑義(請做好校內與家長溝通)，則可請合作學校老師至國中端上課。

三、有關本市技藝教育課程相關防疫規範，請各校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辦理。

四、另考量前揭開課日期已延後至110年9月28日，請各校再次開放學生申請修讀技藝課程之機會，請將下列事項務必周知家長及學生(如貼聯絡簿)，主要原因如下：

(一)有關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下簡稱特色招生)，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其中書面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採計項目為相關群科技藝競賽(60分)、國中技藝班(20分)、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及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其中國中技藝班部分相較110學年度占分比例提高，請國中端務必轉知，同時請自110年9月28日前再次提供學生參加技藝班之機會，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上開升學管道變動說明可至本市特色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s://vs.ntpc.edu.tw/featured/NoExamImitateBT/Apps/Page/Public/News.aspx>。

(二)本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新增「醫護職群」主題競賽，因涉及後續技藝優良甄選等升學權益，請務必周知。

(三)109學年度因5月18日中央三級警戒正式實施後，原八年級學生較無法完整說明技藝教育課程之精神，避免影響學生未來生涯及適性教育理念，故請貴校再次多詳加說明技藝教育課程及遴選輔導機制，併同110學年度相關升學管道及競賽項目變更，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檢附「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97012 號函

##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考量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之特殊性, 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 確保師生健康, 爰訂定本指引, 以供學校遵循。

## 貳、實施對象及期間

- 一、本市技術型高中 (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 學制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 (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 合作學校 (含外縣市)。
- 三、110 學年度於 COVID-19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適用。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 首次進入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參與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 若有出現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 暫不得參與並應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 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學校應事前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實習工場，作為教學或練習場所；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 二、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三、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得依群科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例如：餐飲科試菜規範），據以落實辦理，並以校為單位函報本局備查。

#### 伍、開學後技能實作訓練活動

##### 一、校內活動

- （一）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各該人員進入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使用空調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應採固定分組，實習設備及相關器材使用前後應予消毒，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師生須落實體溫量測並紀錄、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五）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其他相關檢定考試時，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全面量測體溫，並且禁止陪考。

## 二、學生跨校活動(如：金手培訓、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等)

### (一)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 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者不得搭乘。
2.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
3. 駕駛人、隨車人員於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4. 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車內禁止飲食、落實固定座位且並造冊，每趟次參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含日期時間及體溫紀錄)留校備查。
5. 車內備妥衛生紙、嘔吐袋、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學生上車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二) 學校應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事先取得參與學生之家長同意，家長同意書留原校備查；倘家長不同意則另採教學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一律採實聯制，參與教職員及學生確實造冊，參與者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四) 參與名冊留校備查，惟活動主辦學校(如基地培訓學校、技藝班合作學校)應於活動前，將防疫計畫函報本局備查(防疫計畫格式如附件1)。

(五) 活動主辦學校應於每次跨校活動前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校備查(學校自我查檢表如附件2)。

三、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含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

(一)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學校應將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本次免報)，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家長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件3)。

(二)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

(三)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學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

陸、其餘事項請依本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柒、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指引。

附件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防疫計畫(跨校活動用)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防疫計畫(跨校活動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學校		跨校課程 數		非上課堂數																																																																							
課程 1	技藝班合作學校適用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金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班(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及參與學 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國中學校</th> <th>職群名稱</th> <th>每週/節次/節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0 國中</td> <td>餐旅</td> <td>二/5-7/3</td> <td>25</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國中學校	職群名稱	每週/節次/節數	人數	1	00 國中	餐旅	二/5-7/3	2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編號	國中學校	職群名稱	每週/節次/節數	人數																																																																						
	1	00 國中	餐旅	二/5-7/3	2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聯絡人		連絡方式																																																																									



課程 2	金手培訓適用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金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班-(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地點																																																											
參與學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25%;">學生學校</th> <th style="width: 10%;">年級</th> <th style="width: 20%;">學生大名</th> <th style="width: 15%;">職種</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學生數總計</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學生學校	年級	學生大名	職種	備註	1						2						3						4						5						6						7						參與學生數總計					
	編號	學生學校	年級	學生大名	職種	備註																																																					
1																																																											
2																																																											
3																																																											
4																																																											
5																																																											
6																																																											
7																																																											
參與學生數總計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上課日期 及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星期</th> <th style="width: 20%;">時間</th> <th style="width: 15%;">職種</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例</td> <td style="color: red;">110.9.18</td> <td style="color: red;">六</td> <td style="color: red;">10:00~14:00</td> <td></td> <td></td> </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職種	備註	範例	110.9.18	六	10:00~14:00			1						2						3						4						5						6						7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職種	備註																																																					
範例	110.9.18	六	10:00~14:00																																																								
1																																																											
2																																																											
3																																																											
4																																																											
5																																																											
6																																																											
7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聯絡人			連絡方式																																																								

防疫作為	<p>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可照片圖示說明)：</p> <p>二、場地及動線規劃(可照片圖示說明)：</p> <p>三、健康管理計畫：</p> <p>四、環境、實習設備及器材消毒作為(可以照片圖示說明)：</p> <p>五、教職員生防疫措施：</p> <p>六、應變計畫：</p> <p>七、其他：</p>
------	--

附件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學校自我查檢表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學校自我查檢表

學校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函報本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管理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教學活動	學校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通案性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應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事先取得參與跨校活動之學生家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家長同意書  
(參考格式)

學校名稱：\_\_\_\_\_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
- 二、實施期間：110 學年度於 COVID-19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適用。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確保師生健康，說明如下：
  - (一)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學校應以校為單位，將本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本次免報），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
  - (二)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
  - (三)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學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
  - (四) 如因疫情嚴峻或無法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時，經主管機關與學校公告後應遵照停止辦理。

學校負責處室或老師 敬上

學校聯繫電話：\_\_\_\_\_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_\_\_\_\_之法  
定代理人，同意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  
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且願遵守合作機構防疫相  
關規定，以上聲明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